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附件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行为，坚持学术诚信，维护学术道德，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第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教社政函〔2004〕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2012年18号令）《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在编、在职教职工、正式注册的学生等。

第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 （二）保护举报人、投诉人和被举报人、被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 （三）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四条 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

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五条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六条 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七条 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八条 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九条 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类型

第十条 教师从事研究工作应坚持为人师表、严谨诚信、科学创新的学术风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学术道德及学术惯例，遵守基本的学术引文规范、学术成果规范、学术评价规范和学术批评规范。

第十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其他经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行为，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四章 机构及其职责

第十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作为学校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的职能机构。

第十三条 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专业分布指定教授组成。

第十四条 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投诉，讨论并决定是否启动调查程序；

（二）根据需要邀请相关专业专家组成临时工作小组，组织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鉴定；

（三）根据调查情况、临时工作小组的鉴定意见，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当事人和有关责任人提出认定和处理建议；

（四）行使其他与学术规范有关的职责和权力。

第十五条 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与被举报人有亲属关系、直接师生关系或有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时，应主动回避；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对调查和认定过程应严格保密。

第十六条 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科研处。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和认定

第十七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学校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八条 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应在接到实名举报、投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汇报相关事宜。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被举报人，委托被举报人所在单位的学术委员会进行初步调查，并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 3 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机构应在初步调查开始后分别向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以及其他知情者了解情况，收集相关证据，在 30 日内对初步调查的内容和结论作出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提交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由学术道德与学

风建设委员会告知举报人、被举报人。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应作出书面答复。初步调查认为举报内容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或证据不足的，可结束调查。初步调查认为举报是恶意诬告，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应追究举报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初步调查认为确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应在 30 日内开始正式调查。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应分别向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以及其他知情者了解情况，收集相关证据，在 90 日内作出调查结论，并书面送达被举报人。有特殊情况的，可向学校学术委员会申请延长调查时间，并提供调查延时的书面说明。被举报人有异议的，应在接到调查结论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提交异议书。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对被举报人的合理意见应予采纳，必要时还应做补充调查。

第二十二条 正式调查结束后，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应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证据材料、被举报人的书面意见、对被举报人意见的说明等调查材料。调查报告的基本内容是：调查依据、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及性质、有关人员的责任以及处理建议。

第二十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应视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及情节，在收到调查材料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复。

第二十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将处理建议及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的调查材料一并提交给学校相关职能

部门，报校长办公会做出处理决定。学术不端行为涉嫌触犯党纪政纪的，移交给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六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罚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的教职工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下列处分或处理：

- （一）通报批评；
- （二）撤销科研项目并追回已拨付的项目经费，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取消获得的学术奖励和学术荣誉；
- （四）暂缓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 （五）取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适用于学校自主评聘人员）
- （六）解除聘任；
- （七）警告、记过、降级或撤职、开除等政纪处分；
- （八）党内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适用于被处分人是党员的情形）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的学生，应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下列处分或处理意见，处罚方式可以单处或并处：

(一) 通报批评;

(二)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于学术不端行为者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以及被处理人的过错程度，给予从轻、从重，减轻、加重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 过失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 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二) 阻止他人举报或提供证据的；

(三) 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四)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五)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六)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七)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八)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二十九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

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或处理：

- （一）通报批评；
- （二）撤销校内学术荣誉和学术职务
- （三）暂缓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 （四）取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适用于学校自主评聘人员）
- （五）解除聘任；
- （六）警告、记过、降级或撤职、开除等政纪处分；
- （七）党内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适用于被处分人是党员的情形）

对于校外的不实举报或恶意举报者，学校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向相关学术机构或社会征信机构报告其失信行为。对于情节严重，已对学校和被举报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为受害者挽回声誉，并索取赔偿。

第三十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七章 复核

第三十一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科研工作管理办法》（赣旅商院发〔2014〕17 号）同时废止。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7年11月3日印发
